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5—82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79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事项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52796 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

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